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纺织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金玉莱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57-89-02-673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惠玉	联系方式	18550326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地理坐标	120度 51分 3.290秒, 31度 42分 47.7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熟梅李备[2021]171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市梅李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梅李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修改）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18]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常熟市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常熟市梅李镇总体规划（2010—2030）》中规划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常熟市梅李镇总体规划（2010—2030）》中对于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1“三线一单”相符性</b> <b>（1）生态红线相符性</b>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4.67	/	14.67
3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1.90	/	1.90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46	6.70	9.16
6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0.98	0.98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11.82	11.82
8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9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10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2.50	1.61	4.11
11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	23.13	23.13
12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1.30	/	1.30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2.64	1.57	4.21
14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	51.95	51.9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约5.7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距离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约5.7km。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具体分析见表1.1-3。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	相符

		<p>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及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本项目用水量为300t/a,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6~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常熟市PM<sub>2.5</sub>、O<sub>3</sub>、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CO均达标。

### ②地表水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常浒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③噪声

根据《2016~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常熟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常熟市区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全部达到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有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为300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

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30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现有已建标准厂房，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有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该指南的要求。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同时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13号）的要求，见表1.1-4。

表 1.1-4 本项目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化工企业数量、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排入一根P1排放口。未收集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环境隐患治理、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③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常熟市梅李镇总体规划（2010-2030）修改”可知，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要求；建设项目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相符



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相符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 II.常熟市负面清单

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负面清单中纺织服装业。具体管控措施见表1.1-6。

表 1.1-6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行业/产品	特别管理措施		相符性分析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化纤织造加工	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禁止使用燃煤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无工业废水排放。不设置印染、砂洗工艺。不使用燃煤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本项目符合负面清单中所列选址、工艺、经营内容的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 与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 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6)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

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2	<p>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p>	相符
2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市</p>	相符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纳污河道，项目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p>	
3	第四十九条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建设，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常熟市金玉莱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当地政府环保要求，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纺织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 7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新增化纤加弹机 1 台，增加化纤加弹工序，改进面料生产工艺，提高面料质量，并对原有的经编机更新换代，提高纺织生产智能化水平。

###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2000m <sup>2</sup>	占地 2000m <sup>2</sup>	生产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存放原辅料
	成品暂存区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600t/a	依托给水管网
	排水		240t/a	480t/a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度/a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0m <sup>2</sup>	14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	无	1 套静电油烟设备处理装置	尾气经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需满足安监要求。

##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生产车间	坯布	-	1000 吨	1000 吨	0	4800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经编机	/	45 套	45 套	0	国产	/
2	加弹机	HY-TCMF	0 台	1 台	+1 台	国产	/
3	空压机	/	0 台	1 台	+1 台	国产	/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格式及规格	最大年储存量	储存地点
			技改前 t/a	技改后 t/a	变化量 t/a			
1	POY 丝	涤纶、油剂 (3kg/t)	0	1000 吨	+1000 吨	散装	50 吨	原辅料仓库
2	加弹丝	DTY 丝	1000 吨	0	-1000 吨	散装	0	
3	油剂	矿物油	0	30 吨	+30 吨	散装	5 吨	
4	纸管	纤维	10 万个	10 万个	0	散装	10 套	
5	纸箱	纤维	5 万个	5 万个	0	散装	1 吨	

表 2.4-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油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858 \pm 0.015 \text{g/cm}^3$ ，运动粘度（40℃） $12.0 \pm 1.0 \text{mm}^2/\text{s}$ ，没有气味。白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	与水混合，可充分乳化，在工作温度下不易燃烧。着火温度在 200℃ 以上	无毒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 16 小时制，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2.6 给排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版）》，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80~150）L/人·天，本项目按照 100L/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常浒河。

## 2.7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依托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辅料仓库、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 2.8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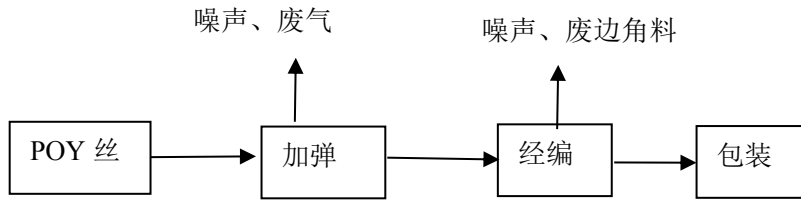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加弹：将原料 POY 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 1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上油：半成品通过牵伸装置置于油轮上，通过油轮在油槽内滚动一圈，使表面覆盖上适量的油剂，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

产污环节：该过程中产生 N1 噪声、G1 废气。

(3) 经编：使用经编机对上料后的材料进行经编加工。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N2 噪声、S1 废边角料。

(4) 包装：调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包装。油剂桶厂家定期维护时带走

## 2.9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 2.9-1。

表 2.9-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加弹	油雾	静电油烟设备处理+P1 排气筒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常浒河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经编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包装	废包装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2.10、现有项目概况



常熟市金玉莱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成立于2014年7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现有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年产1000吨加弹化纤丝。

2015年10月20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本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

常熟市金玉莱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2.10-1。

表 2.10-1 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	产能 (t/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化纤加弹	年产1000吨加弹化纤丝	客户定制	1000	4800	/

2.11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图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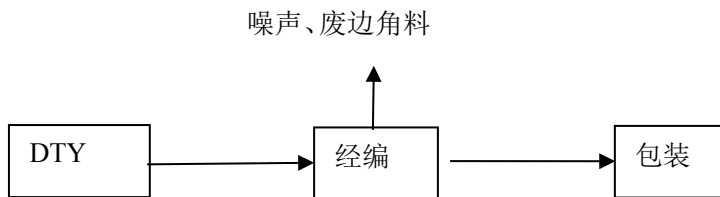


图 2.11-1 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说明：

(1) 经编：使用经编机对上料后的材料进行经编加工。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包装：调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2、污染治理措施

未对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作具体分析，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简要分析补充。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现有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因此，现有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

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人数约 10 人，餐饮外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sub>3</sub>-N。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经编机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投诉情况，废气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取自《2016~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日达标率(%)	年评价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9.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5.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98.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3	1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100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90.2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16~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0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年平均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浓度年平均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达标率为99.5%，较上年的98.9%提高了0.6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2天；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达标率为98.4%，较上年的96.7%提高了1.7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6天；细颗粒物浓度年平均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达标率为95.1%，较上年的91.5%提高了3.6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18天；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90.2%，较上年的 89.0%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36 天。

(2) 其他污染污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2021 年 01 月 10 日对三家村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QZ202101122000075）。三家村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近 20 年主导风向下方向西北 3.5km 处。

a.监测点：三家村（E：120.826655，N：31.745791）

b.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c.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2021 年 01 月 10 日

e.检测单位：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f.监测结果

表 3.1-2 三家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准值	合格率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各监测时段监测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88	0.86	0.83	0.82	0.80	0.94	0.92	2	10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常浒河、雨水流入水体项目周边小河，其水质类别均为IV类，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常熟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该监测结果表明，常浒河、项目周边小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COD	氨氮	总磷
常浒河河道	7.12	4.0	3.7	14.4	0.84	0.143
乡区河道	7.22	3.9	3.3	14.9	0.65	0.148
标准限值（GB3838-2002）	≥3	≤10	≤6	≤30	≤1.5	≤0.3

## IV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纳污纳污水体常浒河、雨水流入水体项目周边小河的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3 噪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6~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0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7.5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降低了0.1分贝(A)，交通声环境污染程度稳定。2020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1.4分贝(A)，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3分贝(A)，区域声环境污染程度稳定。从声源分布结构来看交通噪声是影响常熟市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2020年常熟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全部达到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但夜间噪声年达标率为95.3%，与上年相比，达标率下降了1.6个百分点，除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值有超标外，别的区域昼夜等效声级值均达到相应标准。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本次监测共设置4个监测点位，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期间的气象状况及监测结果具体数值见表3.3-1。

表 3.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结果 dB(A)		气象条件	排放限值 dB(A)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9.26	N1	厂周界外东侧 1m	3类	48.2	47.5	晴，最大风速 2.4m/s	65	55	达标
	N2	厂周界外南侧 1m	3类	49.5	44.7		65	55	达标
	N3	厂周界外西侧 1m	3类	52.0	45.2		65	55	达标
	N4	厂周界外北侧 1m	3类	49.1	45.6		65	55	达标

###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2.9，处于良好状态，与上年相比下降

0.2，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常熟市生态景观格局分布总体稳定，林地、草地、耕地、水域面积、建设用地无明显变化。“十三五”期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 62.9~63.9 之间，均处于良好状态，但呈缓慢下降趋势，“十三五”末年与“十二五”末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了 2.5%，主要原因是受到植被覆盖指数下降的影响。常熟市生态景观以耕地、建设用地为主，格局总体稳定，但“十三五”末年与“十二五”末年相比，草地减少了 3.8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最为明显。

### 3.5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地下水城区点质量综合类别为Ⅳ类，Ⅳ类指标为浊度、氨氮、铁、锰、碘化物；工业点质量综合类别为Ⅴ类，Ⅴ类指标为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质量综合类别为Ⅴ类，Ⅴ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Ⅴ类地下水水质比例为 66.7%。

与 2019 年比较，城区点的质量综合类别保持Ⅳ类不变，工业点的质量综合类别保持Ⅴ类不变，城区店和工业点的水质基本与上年持平，农村点的质量综合类别由Ⅳ类上升为Ⅴ类，农村点的水质有所下降。工业点Ⅴ类指标有所减少，2018 年Ⅴ类指标为总硬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2019 年Ⅴ类指标为氯化物、总大肠菌群。Ⅴ类地下水水质比例由2018年的33.3%上升为 66.7%。

### 3.6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6~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0 年监测结果表明，11 个点位所测指标中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甸桥村企业周边点位铜、锌项目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 91.7%。

### 3.7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7-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2.5</sub>	—	75	35	
PM <sub>10</sub>	—	150	70	
O <sub>3</sub>	200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	
CO	10000	4000	—	
TSP	—	300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性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本项目的有机废气质量标准参照 NMHC（非甲烷总烃）执行。

###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常浒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浓度限值 (mg/L)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类水标准。 *：SS 采用水利部《地 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限值。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SS*	≤60	

### 3.9 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环境  
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

- 目标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常浒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0-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道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	/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常浒河	南	2200	中河	(GB3838-2002) IV类水质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北	5.7KM	51.95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表 3.10-2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距离	坐标 <sup>①</sup>		高差	距离	坐标 <sup>②</sup>			
			X	Y			X	Y		
常浒河	水质	南 2200	0	-2200	0	南 2200	0	-2200	周边河流	IV类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②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为坐标原点(0, 0)。

**表 3.10-3 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分布情况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3.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 3.11-1、3.11-2。

**表 3.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气筒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取值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P1	加弹	非甲烷总烃	表 1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加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表 3.9-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氨氮		30
			TN		40
			TP		4
			SS		330
			BOD5		200
污水厂排口	《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值标准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BOD5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b>3.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b></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表 3.13-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65	55																								
<p><b>3.11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b></p> <p>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b>3.12 总量控制因子</b></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p> <p>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3.13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p> <p><b>表 3.13-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colspan="3">技改后</th> <th rowspan="2">全厂排放量</th> <th rowspan="2">拟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d> <td>0</td> <td>0</td> <td>0.891</td> <td>0</td> <td>0.0891</td> <td>0.0891</td> <td>0.0891</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			全厂排放量	拟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891	0	0.0891	0.0891	0.0891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					全厂排放量	拟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891	0	0.0891	0.0891	0.089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91	0	0.91	0.91	0.91
废水		废水总量	240	0	240	0	240	480	480
		COD	0.12	0	0.12	0	0.12	0.24	0.24
		SS	0.0792	0	0.0792	0	0.0792	0.1584	0.1584
		NH <sub>3</sub> -N	0.0072	0	0.0072	0	0.0072	0.0144	0.0144
		TN	0.0096	0	0.0096	0	0.0096	0.0192	0.0192
		TP	0.00096	0	0.00096	0	0.00096	0.00192	0.0019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20.2	20.2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	2	0	0	0

备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 3.14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在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施工期只需对生产区、辅助设施及办公场所进行内部改造装修，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故不对其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源强核算</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p> <p>加弹过程中，POY 丝中的油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由于加热挥发产生废气。POY 丝在加弹过程中一般有 30%的前纺油剂最终以油剂废气的形式排放。项目 POY 丝用量为 1000t/a，原料 POY 丝中纯油剂量按国内一般水平（油剂含量 3kg/t 产品）计算为 3t/a，则前纺油剂废气挥发量为 0.9t/a。在上油过程中，约有 0.1%的油剂以挥发，本项目油剂用量 30t/a，则挥发量为 0.01t/a。</p> <p>因此，项目加弹车间内总的油剂废气挥发量为 0.91t/a，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因此，项目拟安装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产生的油剂废气密闭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处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 0.091t/a，有组织产生量 0.819t/a，产生速率 0.171kg/h，产生浓度 17.1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 0.0819t/a，排放速率 0.0171kg/h，排放浓度 1.71mg/m<sup>3</sup>。</p>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4.1-1、表 4.1-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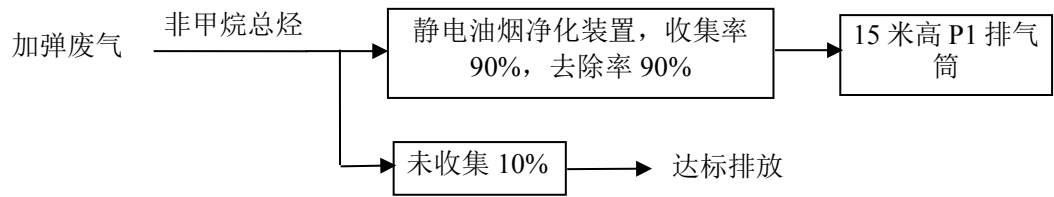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年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率 %	处理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加弹	非甲烷总烃	/	0.91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0000	90	90	否	1.71	0.0171	0.891	60	/	/
				无组织	/	/	/	/	/	/	/	/	0.091	4.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P1 排 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20.850914	31.713264	15	0.3	常温

#### 4.1.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 有组织废气:

加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捕集率90%,收集风量为1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 4.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0%计,对P1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年发 生频 次	持 续 时 间	非正常排 放浓度	非正常 排放量	应对措施
1	P1 排 气筒	静电油烟 净化装置	非甲 烷总 烃	不超 过1 次	10 min	6.6mg/m <sup>3</sup>	0.029kg/ 次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生产工段的生产

#### 4.1.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 次	排放标准
废 气	有组 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

					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静电式油烟分离器工作原理为：

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致冷却装置内，经过自然冷却到60℃左右使烘干的有机废气变成雾状甚至液体，再进入竖立的净化管，雾状的废气碰到净化管会变成液体顺管而下，从而达到初步净化的效果。经过初级净化的废气进入静电净化装置，通过电极释放高达200mA~300mA的强大电流，使气体电离放出电子，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两极移动。最终吸附在极板上形成液体，靠自重流入底部的收集槽内回收。该装置具有处理风量大，体积小，释放电流高（最高可达300mA），净化效果更佳等特点。

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化纤加弹丝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述各废气处理方法从理论上分析是可行的，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运行效果来看是切实有效的。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是可行的。

####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 (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sup>3</sup> )	r (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0	25	0.0189	0.001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sup>3</sup>。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 50m，大于 1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2 废水**

##### **4.2.1 源强核算**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版）》，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80~150）L/人·天，本项目按照 100L/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常浒河。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 污水	水量	/	240	/	/	/	/	/	240	/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间接排 放	污水 总排 口	接管至 常熟市 周行污 水处理 厂
		COD	500	0.12					500	0.12	500				
		SS	330	0.0792					330	0.0792	330				
		NH <sub>3</sub> -N	30	0.0072					30	0.0072	30				
		TN	40	0.0096					40	0.0096	40				
		TP	4	0.00096					4	0.00096	4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851914	31.723264											

#### 4.2.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常政发[2019]26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放至常浒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4.2.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 N	1 次/年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刘家海路 118 号。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0.74 万立方米/日，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BAF 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厂尾水就近排入常浒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常政发[2019]26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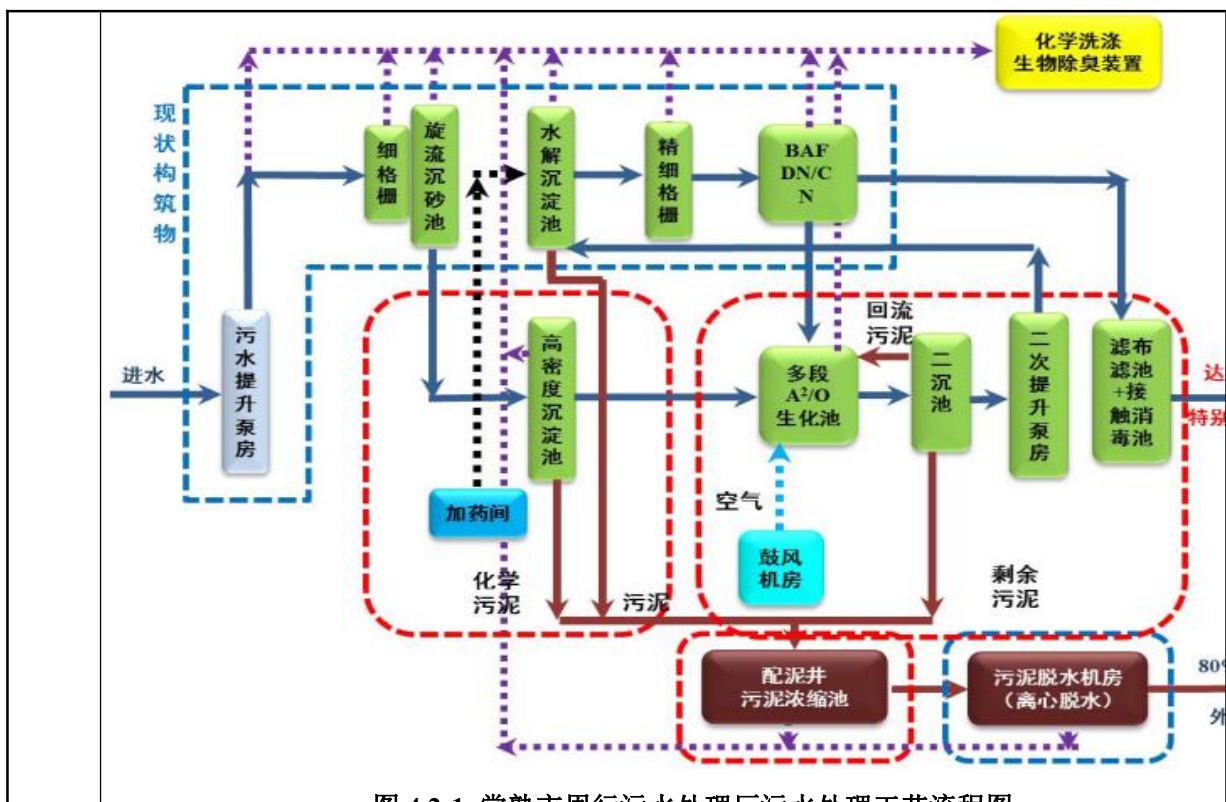


图 4.2-1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240t/a。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2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0.8t/d（240t/a），仅占接收量的 0.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噪声源	使用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 台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噪声源位置
加弹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3m（北）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80	隔声、减振	-25	5m（北）	

#### 4.3.2 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 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 ③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 ④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20-30dB（A）。

### 4.3.3 达标情况

####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2:

表 4.3-2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 (单位: dB (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贡献值		51.10	40.54	38.49	49.51
现状背景值	昼间	54.5	53.9	54.2	53.8
叠加值	昼间	56.13	54.10	54.32	55.17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



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1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共计约为 20t/a。

（2）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原料包装用量的 5%，原料包装约为 2t/a，则废包装产生总量共计 0.1t/a。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边角料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废包装	0.1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2	√	/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由原生产厂商直接回收重复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	99	20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废包装			/	/	07	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99	2

####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99	20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	包装		/	07	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99	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注：产生的废油桶由生产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在回收前于仓库内划区单独储存。

本项目有建筑面积 3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 4.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油剂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4.5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6 环境风险**

##### **4.7.1 危险物质**

项目不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 **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非甲烷总烃发生超标排放。

a. 发现故障者立即联系相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

b.公司应急指挥部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 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的设备故障的抢修、事故原因分析、现场清理等;

d. 产污工序应立刻停止生产, 值班调度室则下达抢修指令, 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②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a.各岗位停止作业, 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 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 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 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 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 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 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 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

#### ③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 待事故结束后, 将厂内废水利用泵强排至闲置储罐、吨桶等收纳容器内并尽快转移, 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梅李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⑤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 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 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 2-3.5 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

监测协议。

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应急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率 90%，处理率 90%，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之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本项目车间、喷漆房、各类仓库的地面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到位。</p> <p>定期对废气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当废气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p>				

	<p>联系设备方进行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修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池等配套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2、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常熟市金玉莱纺织品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

附件 4 委托书、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废桶回收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3 梅李镇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地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6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0891	/	0.0891	+0.0891
废气（无组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091	/	0.091	+0.09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	240	/	480	+480
	COD	0.12	/	/	0.12	/	0.24	+0.24
	SS	0.0792	/	/	0.0792	/	0.1584	+0.1584
	NH <sub>3</sub> -N	0.0072	/	/	0.0072	/	0.0144	+0.0144
	TN	0.0096	/	/	0.0096	/	0.0192	+0.0192
	TP	0.00096	/	/	0.00096	/	0.00192	+0.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	/	/	20	/	40	+20
	废包装	0.1	/	/	0.1	/	0.2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	/	2	/	4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